
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，編制員額總數99人)	99.12.25
	99.12.31	部法五字第0993286611號函	同意備查修編案	99.12.25
2	100.10.04	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、第3條、第13條 條文暨編制表(因應本處業務需要，減 列技正人，增列專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 數維持99人不變)	除第1條修正條 文自100.4.15生 效外，其餘修正 條文自100.10.6 生效
	100.10.25	府授人企字第1000200577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科員3人、技士1人及 助理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共104人)	100.11.01
	100.11.30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525466號函	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、第3條、第13條 條文暨編制表同意備查	100.11.01
3	101.01.10	府授人企字第1010005550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科員2人、增列管理 師2人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104人不變)	101.01.01
	101.01.19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55933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4	101.07.30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科員1人，編制員額 總數共計105人)	101.08.01
	101.08.21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36325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5	102.08.22	府授人企字第1020156981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技士1人、助理員1 人，編制員額總數共計107人)	103.01.01
	102.09.05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64843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6	105.10.03	府授人企字第1050214023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專員1人、股長1人及 科員2人，編制員額總數共計111人)	106.01.01
	105.10.25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152491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7	108.04.09	府授人企字第1080079589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技士2人，改置科員2 人，編制員額總數111人)	108.04.01
	108.04.15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84803488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8	109.07.16	府授人企字第1090711408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股長1人、科員2人，編制員額總數108人)	109.08.01
	109.07.2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56430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099.12.31考授銓法五字第0993286611號函

編制表技佐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：「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體例修正為「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」

二、考試院101.01.19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5933號函

技佐及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分別加註：「得列薦任……」、「內二人得列薦任。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法四字第1003538403號通函規定體例，分別修正為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……」、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」

三、考試院102.9.5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4843號函

該處組織規程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部分，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。

四、考試院105.10.25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52491號函

該處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2年9月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4843號函意見辦理。

五、考試院108.04.15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03488號函

該處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2年9月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4843號函意見辦理。

六、考試院109.07.27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56430號函

該處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2年9月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4843號函意見辦理。